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17 年度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了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内部审计、审阅财务报告等工作，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李燕、薛昌词和公司董事顾勤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燕担任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与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（审阅）计划、审计进展及结果进行了沟通，审议了公司财务报表、关联交易、修改会计政策等情况的汇报。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、《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等议案。

（二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等议案。



（三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、《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》等议案。

三、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确定了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，针对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拟定的总体审计策略进行了充分的讨论。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，委员会进行了详细审议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将经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保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

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同内部审计计划的可行性，并监督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；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各项内审工作报告，评估了内审工作结果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的情况，内审工作切实有效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

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

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以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委员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。

四、年度履职情况评价

2017 年，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工作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2018 年，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保障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有效进行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